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附民字第873號

原　　告　李承品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江漢堂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審簡字第956號（即110年度審訴字第878號）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
法　官　李冠宜

法　官　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建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